

固始县人民法院文件

固法[2021] 114 号

固始县人民法院 与基层调解组织开展对接工作机制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工作的部署，发挥司法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的引领、推进和保障作用，从制度层面进一步推动诉源治理工作向纵深发展。完善诉调对接机制争取把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总体目标

固始县人民法院设有八个人民法庭，在各人民法庭辖乡（镇）建立相应诉调对接工作站，由人民法庭与各乡（镇道）的司法所对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系统观念、法治

思维和强基导向，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建立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加强与各调解组织、人民团体、人民调解工作室的有机衔接，整合多方资源，发挥基层组织、调解组织和政法机关的职能优势，实现“小事不出村（社区）、大事不出镇（街道）、矛盾不激化”。通过矛盾纠纷的多元、平和、高效化解，提升基层治理的专业化、智能化、社会化和法治化水平，助力我院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迈上新台阶。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党建引领、多元化解原则

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管大局、把方向的引领作用、积极向本地党委政府汇报相关工作，充分调动各方力量，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构建新时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新格局。

（二）坚持依法治理、调解优先原则

秉持“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在法治轨道上推动诉讼案件关口前移。有效减少群众诉累、减少案件增量。增强基层调解组织力量，将调解贯穿于民商事纠纷处置全过程，形成优先调解、合力调解的工作局面。

（三）坚持源头治理、精准施治原则

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加强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准确把握纠纷成因“病灶”，提升定纷止争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力争将矛盾纠纷解决在诉前、化解在前端。

（四）坚持智慧治理、便民利民原则

充分发挥法院职能作用，运用网格化服务管理和在线矛盾纠纷化解等信息化平台，推进“互联网+”工作模式，与基层调解组织开展充分合作，实现线上调解全覆盖，提升诉源治理智能化水平。

三、工作任务

（一）按照“依法、自愿、合理、便民”的原则，认真接待、受理人民群众诉求，做好台账登记工作；关注辖区内矛盾纠纷，发现矛盾纠纷及时向诉调对接工作站反馈；引导辖区内民事纠纷进入法院诉前调解程序；接受人民法院民商事纠纷的诉前委派和诉中委托，做好法院法官与特邀调解员的衔接工作；运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及时上传调解信息，按要求逐案建立调解档案，固定无争议事实。

（二）人民法庭主动邀请辖区内各行政村调解员到庭审现场观摩、培训和参加“开放日”等活动，通过旁听庭审、参与调解、协助送达等内容，进行诉讼指导，让他们熟悉审判流程，增强常见纠纷的法律处理能力。

（三）加强对人民调解的指导，通过法律知识和调解技巧的培训，有效提升人民调解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成效，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诉前化解纠纷的作用。各法庭要积极邀请人民调解员采取轮值方式随机介入调解，有效减少案件进入诉讼程序。

（四）运用信息化手段拓宽服务渠道，运用好“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多使用音视频在线调解化解纠纷。打破由法庭一

家提供诉讼服务的传统模式，大力构建多方参与、有机衔接、优势互补、共建共享的多元诉讼服务体系，避免当事人诉累。

（五）充分发挥人民法庭的前沿优势，将司法服务送到田间地头和群众家门口，通过选择离婚、赡养、相邻关系等常见案件进行巡回审理，以案释法。

（六）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联系，建立院、庭长联系辖区乡镇政府机制，派员参与辖区乡镇政府信访联席会议协助地方党委政府化解纠纷。积极与辖区内司法所、派出所等部门的联系沟通，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讨新问题、新规定，统一裁判尺度。

四、工作要求

（一）实现部门联动。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积极开展与民政、国土、环保、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住房建设、妇联、公证、法学会等单位组织的对接工作，在道路交通、婚姻家庭、医疗卫生、金融保险、证券期货、物业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价格认证、劳动争议、知识产权等矛盾纠纷多发领域，建立诉前调解、社会普法、公共法律服务为一体的“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机制。

（二）完善效力保障。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特邀调解行业调解、商事调解、联合调解工作体系。探索调解与仲裁、公证等的衔接程序，经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或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调解达成的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协议，可探索依托非诉解纷机制，向法院申请确认其效力；和解协议、调

解协议具有给付内容且当事人拒绝履行其义务的，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加强组织管理。人民调解委员会应梳理各调解组织及调解员信息，登记入档，编立成册，由司法局负责统一管理。法院对各调解组织进行业务指导，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协调工作联动、诉调对接等事项。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现代化传媒手段，加强宣传引导，增强人民群众对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理解和认同。积极引导当事人理性选择纠纷解决方式，在全社会形成理性包容、充分协商、调解优先的良好氛围。丰富宣传形式，加强经验总结、交流和推广，不断扩大我院纠纷化解工作的影响力和示范引领效应。

附件：固始县人民法院开展速调对接工作组织明细



固始县人民法院
各人民法庭与辖区各基层组织对接明细

序号	人民法庭名称	对接基层组织范围（辖区内所有行政村）	负责人电话
1	胡族法庭 庭长：汪秀火 联系方式：15837619752	胡族铺镇	胡淇涵 15716591179
		马岗集乡	江涛 13460207103
		杨集乡	张豪 17629986632
2	李店法庭 庭长：饶亚军 联系方式：13569769768	李店镇	倪鹏 17629960110
		洪埠乡	秦刚 13569792742
		三河尖镇	马俊 13683766055
		丰港乡	李叶爽 18438660867
		观堂乡	阮文磊 15294842586
		往流镇	樊黎明 13603970992
3	陈淋子法庭杨光 庭长：联系方式：13839790839	陈淋子镇	王野 18738667311
		祖师庙乡	彭怀斌 13723100021

4	蒋集法庭庭长：张志立 联系方式：13937658825	蒋集镇	张旭峰 13526022488
		陈集镇	曾猛 13783760125
		徐集镇	马浩然 186376585603
5	段集法庭庭长：刘士管 联系方式：13782952898	段集镇	刘力铭 13523973301
6	郭陆滩镇庭长：霍丽 联系方式：13837644233	郭陆滩镇	徐军 13607614385
		草庙集乡	殷德华 18237648391
		汪棚镇	王宏伟 13503824303
		赵岗乡	陈庆宏 18790471406
		南大桥乡	徐梦 17719396882
7	黎集法庭庭长：王俊任 联系方式：13839788419	黎集镇法庭	陟涛 13837647970
		石佛店镇	任银冰 13523889094
		张广庙镇	熊仿洲 18211737252
		张老埠乡	刘芳 17629960198
		柳树店乡	罗嵩 13603979617
8	分水法庭庭长	分水乡	孙宇家 17613126295
		沙河铺镇	李伟娜 15837680467

		泉河铺镇	张颖娜 17629960185
9	固始县法院立案庭庭长：陈伟贤 联系方式：13598552966	人民调解中心	许义华 13839701599
		律师事务所	王金波 13703765763
		发改委价格认证中心	汪本红 13703769898
		诉前调解中心	吴永生 13607610406
		道交一体化	刘士管 13782952898